附件一

僑務委員會鼓勵泰緬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
經費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名稱：_____

二、申請補助教師： □泰國留臺畢業僑生 □泰國簡易師範班畢業生

(一)姓名：_____ □緬甸留臺畢業僑生 □緬甸簡易師範班畢業生

(二)畢業學校校名及科系：_____ 畢業時間：19____年

(三)主要任務：

□教學（科目：_____每週授課時數：___小時）□ 協助校務 □ 以上均是 □ 其他

申請補助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(四)除向本會申請補助款外，是否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？

□有，機關名稱：_____補助項目：_____每月補助金額美金_____元

□無

(五)除本會補助款外，是否另支給聘任教師薪酬或津貼？

□有，金額：每月美金_____元 □無

□視情形：校方業與聘任教師約定月酬為美金_____元，爰如核定之補助款不足時，校方應另支給差額。

三、駐處審核意見：

(一)僑校要件審查：(請勾選)

□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。

□支持並配合本會僑教政策，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者。

□有適當校舍，且屬非營利組織者。

□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，並以正體字教學者。

□所聘教師為泰國、緬甸僑生，或其簡易師範班畢業生。

□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，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。

□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。但兼行政工作者，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。

(二)初審意見

_____

_____

_____

駐處：_____ **簽註人：**_____